附件

附件一

比赛规则

1. 为了规范和维护全校性比赛的健康发展，防止发生非体育道德行为，维护运动员，教练员以及运动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体育比赛活动“团结，奋进，文明”的宗旨，体现公平竞赛的原则，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2. 参赛队员必须是在本院2020级学生，每支队伍至少7人。学生根据自身身体状况自愿报名参加比赛，有心脏病、哮喘等不适宜比赛的同学不允许其参加比赛。
3. 每个队员不得代表两支以及以上队伍参赛，否则取消这个队员的参赛资格。
4. 比赛期间同一名运动员被出示黄牌累计达2次的，自动停赛下1场，比赛中被出示红牌（包含2+1红牌）的运动员，并自动停赛1场，此黄牌不做累计。
5. 每场比赛每队4次换人机会不限制换人名额，换下场的队员不得再次上场，违规者判3-0负
6. 比赛为7人制，比赛时间共为50分钟，上下半场各25分钟，中场休息5分钟。
7. 赛前必须提前10分钟进场登记填表交队旗，赛前10分钟完成更衣列队便于裁判检查装备和参赛证，赛前5分钟列队进场，双方握手，队长挑边。临场裁判员将逐一对队员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队员，不允许上场比赛。上场参加比赛的队员只允许佩带运动型防护眼镜，严禁佩带普通镜框眼镜。
8. 比赛过程中球员不得私自下场，必须经过裁判员同意方可离场。比赛不得下地铲球（无身体接触的铲档球为除外，具体情形以当场裁判判罚为准）
9. 因为天气等原因而影响比赛无法进行的情况组委会将提前通知，未得到通知则按规定比赛时间进行，迟到10分钟以上以弃权论处，并判3-0负
10. 本次比赛友谊第一比赛第二，若比赛中出现暴力行为，组委会将取消该队的参赛资格并由该队承担一切后果。
11. 队员不得有暴力行为，不得与球员起争执，有异议可向裁判或第四官员申述。

附件二

比赛细则

**1、**对违反纪律的处罚坚持教育，处罚相结合，遵循独立，及时，公开，工作的原则。
**2、**运动员，教练员，运动队对违规违纪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不服处罚者，可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向学院申述。

**3、**如有触犯国家法律者，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责任。

**4、**比赛开球时间到时双方必须满足至少上场队员5人，即可开球，不得再 等任何一方人齐再开。不足5人判为弃权。
  **5、**本次比赛以班级球队的报名表人员为准方可入场，入场后进入技术区（替补席），技术区分为坐席区和随队行李区，更换后的装备必须放入行李区，坐席前不得堆放任何装备，在比赛中技术区内只能由一人站立指挥比赛，并必须在区域内。不得随意跨出，否则将受到裁判员警告。球场卫生赛后各队请自行清理，如有随队垃圾未清理，当场比赛监督或裁判组照相取证后，上报学院通报批评。
 **6、**比赛中出现因球队阻碍比赛正常进行5分钟以上者视为罢赛，并判0:5负，组委会拥有追加处罚的权利。
  **7、**比赛前、中、后球队管理人员或者球员严禁在场地旁边随意小便，如有违反上报处罚。
  **8、**比赛前、中、后球队管理人员或者球员严禁在场地内抽烟，如有违反第一次黄牌警告，屡次不改者罚令出场并追加处罚。
  **9、**进入场地所有球员和球队管理人员须配合足协工作人员和场地管理人员以及学校保卫方的管理。

**10、**比赛中严禁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情况一经查证当事人一律禁赛。组委会视情节轻重情况有追加处罚的权利。

**11、**关于对裁判判罚表示不满：如果球员用言语和肢体语言对裁判判罚表示不满，将被（黄牌）警告或（红牌）罚令出场；如果球员用攻击性、侮辱或辱骂性语言或动作对裁判判罚不满、攻击裁判员并有身体接触（推、拉等）行为，裁判员将直接给与该队员罚令出场。如果是其他人员，裁判员将其驱逐出比赛场地并追加处罚。以上所有违纪行为都将在事发地点给予对方直接任意球。（如果事发地点在罚球区内将直接判罚球点球）

附件三

应急处理

**1、**比赛场地若出现如摔伤、肌肉拉伤等突发事件，教练员首先联系医务人员进行处理。处理困难时应及时就近医院进行治疗。

**2、**比赛时若发生突发事件，领队和教练员立即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处置。

**3、**比赛中如果出现各种不可预知的紧急情况，由领队和教练员及时组织好学生，听工作人员安排指挥

**4、**各班负责人赛前，赛中关注参赛队员身体情况，若出现异常，可强制其停止比赛。

**5、**比赛时出现打架斗殴事件，各班负责人控制场面、裁判终止比赛，清理打架人员并罚其出场，并对其进行教育上报学院。